**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个人重大疾病保险A款条款（互联网专属）**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可附加于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专属的住院医疗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上。在投保主险合同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本附加险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之日起，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等待期**（最长不超过180天，续保不受等待期限制）**后经**医院（释义1）**的**专科医生（释义2）**初次确诊主险合同定义的**重大疾病（一种或多种）**，**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同时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

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之日起，**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等待期（最长不超过180天，续保不受等待期限制）内经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或等待期内接受检查但在等待期后确诊主险合同定义的重大疾病，保险人均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但应对投保人无息退还已缴纳的保险费，同时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若投保人为被保险人续保的或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初次确诊主险合同定义的重大疾病（一种或多种），则不受等待期的限制。

**保险金额**

**第三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缴费方式**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费缴付方式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若投保人选择一次性缴付保险费，投保人应当在本附加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缴清保险费。**保险费缴清前，本附加险合同不生效。对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若投保人选择分期缴付保险费，在缴付首月保险费后，投保人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缴付其余各月对应的保费。如投保人未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足额缴付当期保费，保险人允许投保人在保险合同约定的宽限期内补缴对应月份的保费，如被保险人在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仍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赔偿保险金。除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外，如被保险人在正常缴费对应的保险期间内或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依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赔付保险金的，需扣减保险期间所有未缴期间的保险费，投保人已缴纳的保险费与保险人扣减的保险费之和应等于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费总额。**

**如投保人未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足额缴付当期保费，且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宽限期内仍未足额补缴当期保费的，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中止，保险人对合同效力中止后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宽限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最长不超过一年。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附加险合同成立或者本附加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七）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八）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九）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不保证续保**

**第七条** **本附加险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保险期间不超过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公司申请投保本附加险合同，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附加险合同。**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再接受重新投保：**

**（一）被保险人身故；**

**（二）本附加险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导致效力终止；**

**（三）投保人未如实告知，被保险人不符合投保条件或存在欺诈情形的；**

**（四）本附加险合同统一停售；**

**（五）本附加险合同已发生赔付。**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八条** 保险金申请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保险金申请人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二）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正本；

（三）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四）认可的医疗机构专科医生出具的附有病理检查、化验检查及其它医疗仪器检查报告的医疗诊断证明书（包括但不限于诊断全称、病历和治疗过程），病理报告、血液或淋巴检验报告。**如有必要，保险人有权对被保险人进行复检，复检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五）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六）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被保险人继承人作为索赔申请人索赔时，需提供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其具备继承权及所享份额等事宜的公证文件。

**释义**

**1.医院**

是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认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且仅限于上述医院的普通部，**不包括如下机构或医疗服务：**

**（1）特需医疗、外宾医疗、干部病房、联合病房、国际医疗中心、VIP部、联合医院、A级病房；**

**（2）诊所、康复中心、家庭病床、护理机构；**

**（3）休养、戒酒、戒毒中心。**

该医院必须具有系统的、充分的诊断设备，全套外科手术设备及提供二十四小时的医疗与护理服务的能力或资质。

**2.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本附加险合同中无明确“释义”的词语，均以该词语在主险合同中的释义为准。**